

一、投标函

汕头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肆分（¥ 1988764.64 元），投标下浮率 10.33 %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工期：65 个日历天（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天内提交各项设计成果文件并在接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完成施工图修订及完成材料样板封样。具体进度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一份。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设计任务。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附录

项目负责人姓名：章贞强

投标人名称：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泽锐（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